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临渭区蔺店镇人民政府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机构设置:

本部门机构设置有 6 个行政单位，分别为：临渭区蔺店镇人民政府（本级）、临渭区蔺店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临渭区蔺店镇村镇建设管理办公室、临渭区蔺店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临渭区蔺店镇党政办、临渭区蔺店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

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工作方面的决定，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
- 2、负责辖区内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的日常管理工作，发动辖区单位和群众保护环境，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 3、动员和领导居民及各单位、各部门开展社区建设工作；制定并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
- 4、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工作；协调解决行政事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方面的问题；
- 5、负责社区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工作；
- 6、负责辖区内普法教育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 7、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导、监督；

- 8、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
- 9、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辖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 10、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服务、在地统计工作；
- 11、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辖区人员就业、社保、退管等社会保障工作；
- 12、协助武装部门做好国防动员、民兵训练和公民服兵役工作；
- 1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防汛、防风、防旱、防震、征地和城市房屋拆迁、抢险救灾、重大动物疫情防控等工作；
- 14、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基层党建特色开展。在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基础上，机关“灯下黑”问题有效解决，同时机关党小组会特色开展。阵地建设持续推进，5个新建村部配套办公设备不断完善，为基层便民服务的开展提供有利平台。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为主题，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推进。结合镇情、大胆创新，着力打造蒲阳党建体验教学基地。结合蒲阳村实际，以传统民俗文化为载体，树立“红色旅游”融合“文化旅游”的理念，着力打造以党员干部（青少年）教育培训为主线，集现代观光农业、体验式党建、新民风建设为一体的立体化旅游的重要景区。截止目前，已培训学员3300余人。重点配合区委组织部和区委党校，做好了区级新任干部培训工作。

2、脱贫攻坚持续推进。把发展产业作为脱贫根本之策，全镇

大力发展新兴产业茶菊和金银花。按照“苗子免费发放、技术全程指导、采摘打包收购、协议保障护航”的模式，强力推进茶菊产业全覆盖，全镇种植茶菊产业 1400 余亩。其中大钟寨村发展茶菊 900 亩，建成 50 亩茶菊示范园 1 个，带动贫困户 41 户。同时，规范茶菊销售，形成线上线下立体化销售模式。近年来，红花店村积极进行产业调整，大力发展金银花 380 余亩，形成了金银花规模化发展模式。增强了贫困群众“造血功能”。支持贫困群众创业，争取小额信贷 922.7 万元，惠及贫困群众 212 户。产业补助 382 户，合计补助资金 572240 元。支持“合作社+”扶贫模式，鼓励姐妹花合作社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吸收贫困群众 125 户，聘请专家指导贫困户改进种植技术、改良种植方式、完善基础设施，彻底斩断穷根。实行“光伏+”脱贫模式，大兴光伏产业有序运行，带动贫困户 20 户，每户实现分红 745 元。着力改善贫困群众住房条件，今年蔺店镇贫困户危房改造 45 户，合计补助资金 118.1 万元。我镇认真执行“八个一批”脱贫政策，“报销直通车”“先诊疗后付费”等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3、美丽乡村建设稳步推进。一是日常保洁常态化开展。全镇按照“以净为底、以美为形、以文为魂、以业为基、以人为本”的要求，对标“户前三堆、田间无白色垃圾、沿线路旁有树有花、重点路段有路灯亮化”的目标，对全镇 23 个村进行了环境卫生大整治、大提升。结合脱贫攻坚卫生达标工作，确定每周四为环境卫生清洁日，每周清理一条巷道；建立了环境卫生保洁机制和督查奖惩办法，镇美办每周不间断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现场督办并限期整改到位。各村设立公益岗位，保洁员长效保洁。二是配套

设施不断完善。投资 300 万元实施李十三集村史馆、社区广场、戏曲舞台等系列戏曲文化项目，全力打造戏曲文化名村；投资 70 万元修建了下沉五星广场，投资 45 万元建成蒲阳的廉洁教育馆，有效提升了蒲阳党建体验教学基地。

4、各类重点工作有序推进。一是围绕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我们致力于保民生，持续改善人民生活，实施安全饮水工程，自来水覆盖金坡村，有效改善群众用水条件。新修村部 8 座。新修道路 12 公里，白变黑 2 公里，油返沙 19 公里，新修水渠 3 千米，全面提升改造双官路和高速路口，对道路进行美化绿化。实施农村公路交通安防 8300 米。二是大钟寨村茶菊产业在区移民局的大力支持下，新建成茶菊烘烤车间一个，严格按照环保的要求建成排污处理。三是我镇成立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负责全镇营商环境的氛围营造、督查负责企业相关业务。各村便民服务大厅规范化管理。成立代办，为村民提供良好的经商环境，让群众少了很多后顾之忧。四是全面摸排辖区制污设施，多部门联合整治散、乱、无中小企业，取缔 3 家塑料加工厂，从源头上遏制污染发生。

5、安全稳定有效开展。一是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排查化解矛盾纠纷 50 余起，化解率 100%；坚持信访问题月研判制度，常态化落实了重点信访人员包联制度，在前三季度信访问题通报中，我镇无一例非访和集体访。二是扎实做好食品药品日常监管。我镇以创建区级食品安全示范区活动为契机，通过“希望行动”、“绿箭行动”和“利剑行动”，对辖区食品、药品监管工作进行有效开展。三是安全生产常抓不懈。每月开展 4 次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问题台账；组织消防知识大培训 2 次，与辖区学校配合组织开

展了 2 次大型消防演练，参训人员达到 480 余人。四是我镇秸秆禁烧工作得到扎实开展，能够做到坚持每天派人到田间地头巡逻，发现火星及时联系相关人员进行扑救工作，夏秋两季焚烧秸秆现象得到有效遏制，秸秆综合利用率大幅度提高。五是我镇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了全镇社会和谐稳定。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临渭区蔺店镇决算单位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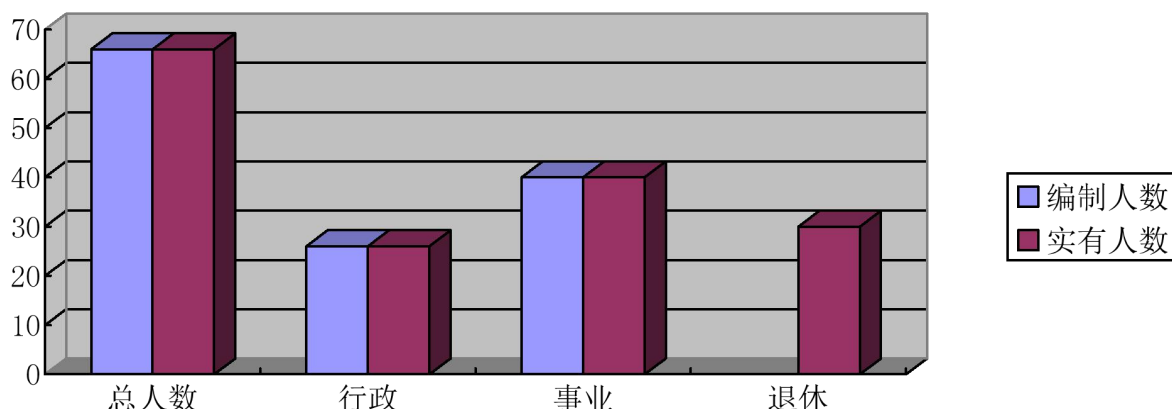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临渭区蔺店镇人民政府本级（机关）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66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40 人；实有人员 66 人，其中行政 26 人、事业 4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0 人。

人员情况图



(五) 部门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

经济分类科目)。

9、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776.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3.53 万元，增长 10.54%，其主要原因是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增加及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支出 1776.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85.17 万元，增长 19.12%，其主要原因是镇域发展，项目增加。

1、收入总计 1776.4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15.11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对比增加 224.16 万元，增长 15.03%，主要原因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城乡社区支出增长。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0 万元，下降 100%，其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社会福利的公益性项目投资。

(3) 事业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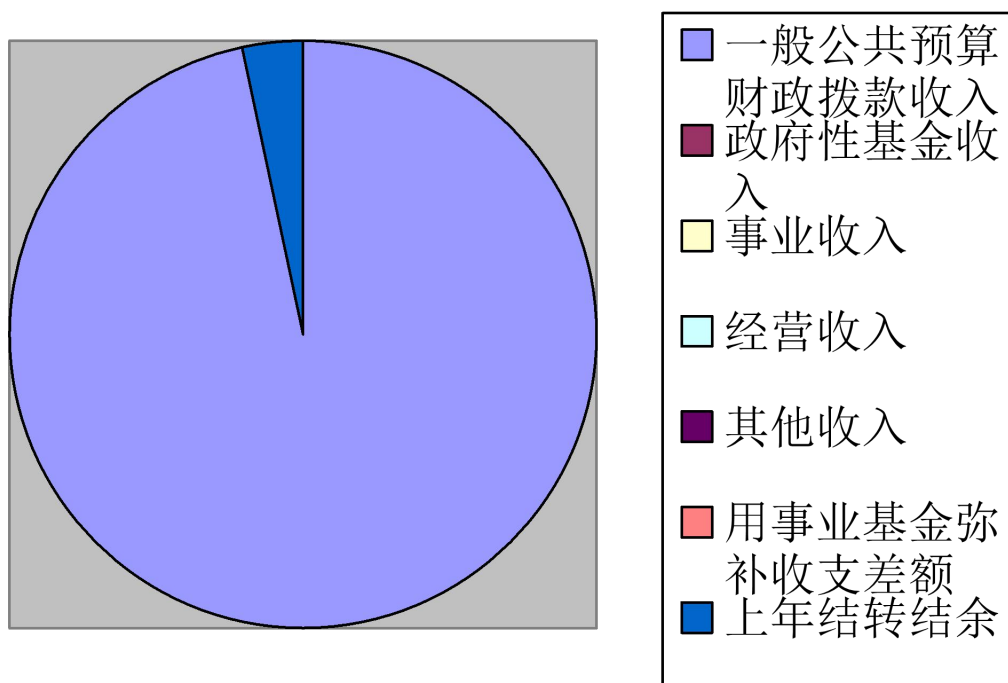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减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其他收入 0.53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其中 0.53 万元为利息收入，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0.63 万元，下降 54.11%，其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减少。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对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60.82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60.8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无结转结余。

2018 年全年收入



2、支出总计 1776.46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41.4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9.17 万元，增长 15.78%，其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和工资增长，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78.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比上年增加 113.75 万元，增长 28.02%，其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和工资增长；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比上年减少 75.84 万元，下降 16.7%。其主要原因为机关廉政建设，压缩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 132.42 万元，增长 62.76%，其主要原因为镇域发展，项目增加。

(2) 项目支出 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7.68%，主要原因为镇域发展，项目增加。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红池村、凭南村、永乐村、胡佛村排水、绿化、路灯、道路硬化等一事一议项目 47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86 万元，增长 155.43%，主要原因为镇域发展，基础设施项目增加；镇机关修缮项目 5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5 万元，下降 9.09%，主要原因为压缩机关经费开支；赵家村道路硬化 1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镇域发展，项目增加。

(3) 经营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增减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60.8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无结转结余。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775.93 万元，较上年增加 224.16 万元，增长 15.03%，其主要原因是镇域发展，项目增加；支出 1775.9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9.12%，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和村集体组织等项目的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240.93 万元，项目支出 535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7.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75 万元，增长 6.29%，其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其中：行政运行 597.3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 万元；信访事务 11.19 万元。

(2)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9.96 万元，较上年增加 34.96 万元，增长 699.2%，主要原因为公共文化事业支出增加。其中：其他文化支出 22.48 万元，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48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57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43 万元，下降 14.43%，其主要原因为人事改革，人员经费减少。其中：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万元，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5 万元，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 万元，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1.32 万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3.01 万元。

(4)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15.0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8.52%，其主要原因为人事改革，人员经费减少。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5.03 万元。

(5) 城乡社区支出 84.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82.44 万元，下降 49.3%，其主要原因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减少。

(6) 农林水支出 853.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54.12 万元，增长 70.84%，其主要原因为相关事务增加，项目建设增加。其中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0 万元，其他扶贫支出 1.83 万元，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470 万元，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72.16 万元。

(7) 交通运输支出 15 万元，其中公路水路运输 1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为镇域发展，道路硬化项目增加。

(8) 住房保障支出 34.2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25 万元，增长 0.73%，主要原因为住房公积金基数增加。其中住房公积金 34.28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共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898.07 万元。较上年增加 37.92 万元，增长 4.41% 主要原因为人员工资增长。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9.7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3 万元。

(2) 公用经费 342.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25 万元，增长 61.87%，主要原因为办公经费及维护费增加。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42.86 万元。

(三)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四)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五)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53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6 万元，增长 27.68%，主要原因为镇域发展，项目增加。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50 万元，与上年对比的减少 5 万元，下降 9.09%，其主要原因是机关修缮开支减少；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4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1 万元，增长 33.24%，其主要原因是提升村级基础设施建设。

(六)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七)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8.2 万元，较预算减少 0.8 万元，下降 8.8%。其主要原因是廉政建设，压缩经费；较上年减少 0.81 万元，下降 8.97%，其主要原因是廉政建设，压缩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2 万元，较去年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为压缩公务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去年下降 100%，主要原因为本年无接待。

2、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3.01 万元，较去年增加 3.0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就业技能培训及扶贫产业培训。

3、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大型会议支出，开源节流。

(八)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88 万元，增长 62.51%，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费用增加。其中：办公费 61.02 万元，印刷费 13.02 万元，水费 0.75 万元，电费 13.29 万元，邮电费 1.25 万元，差旅费 9.93 万元，维护费 85.04 万元，培训费 3.01 万元，劳务费 84.7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2 万元，其他交通费 40.0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 万元。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上年结转和结余：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